

2022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 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

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工作目标，以“争当表率、争作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围绕聚焦“三个名城”，争做“三个示范”的工作部署，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把“好地方”扬州建设得好上加好、越来越好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一是更加坚定坚决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凝心聚力，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中把牢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中央、地方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履行好政治性极强的检察职责，以能动司法的检察履职、实实在在的监督成效，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二是更加用心用情服务扬州高质量发展。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扬州建设。加大对洗钱、网络、新型经济犯罪的惩治力度，认真办好民生案件，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打击危害企业生存发展、创新创业的各类犯罪，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机制。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适用检察听证，加强检察环节诉源治理，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三是更加高质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恪守公平正义价值追求，全面充分履行职责。健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精准开展裁判结果和程序监督。完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切实提高办案效率。更加注重调优公益诉讼结构，突出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优化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将专业化监督与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融合推进。

四是更加从严从实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政治建检，深化

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丰富“融党建”工作成效。注重专业立检，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加强检察人员提审讯问、出庭公诉等核心能力养成。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制度落实，切实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推进基层强检，深化“五好”基层院建设，厚植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41.4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3.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3.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87.90	本年支出合计	5,287.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87.90	支出总计	5,287.9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287.90	5,287.90	5,287.90														
603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5,287.90	5,287.90	5,287.90														
603001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287.90	5,287.90	5,287.9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287.90	5,059.78	22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1.45	3,913.33	228.12			
20404	检察	4,141.45	3,913.33	228.12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3.33	3,913.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12		228.12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20	1,1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20	1,1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4	31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05	464.0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51	329.5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87.90	一、本年支出	5,28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8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41.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3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13.2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87.90	支出总计	5,287.9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87.90	5,059.78	4,713.78	346.00	22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1.45	3,913.33	3,600.58	312.75	228.12
20404	检察	4,141.45	3,913.33	3,600.58	312.75	228.12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3.33	3,913.33	3,600.58	312.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12				228.12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20	1,113.20	1,1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20	1,113.20	1,1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4	319.64	31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05	464.05	464.0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51	329.51	329.5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9.78	4,713.78	34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6.74	4,247.74	19.00
30101	基本工资	510.81	510.81	
30102	津贴补贴	1,305.86	1,305.86	
30103	奖金	320.98	320.98	
30107	绩效工资	10.57	1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02	18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01	9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8	99.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7	2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64	319.64	
30114	医疗费	19.00		1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6.00	1,3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52	98.52	322.0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9.50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17.90
30226	劳务费	45.00		45.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65.00		6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2	98.52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5		4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52	367.52	
30301	离休费	30.84	30.84	
30302	退休费	163.34	163.34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60	172.6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87.90	5,059.78	4,713.78	346.00	22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1.45	3,913.33	3,600.58	312.75	228.12
20404	检察	4,141.45	3,913.33	3,600.58	312.75	228.12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3.33	3,913.33	3,600.58	312.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12				228.12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20	1,113.20	1,1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20	1,113.20	1,1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4	319.64	31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05	464.05	464.0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9.51	329.51	329.5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9.78	4,713.78	34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6.74	4,247.74	19.00
30101	基本工资	510.81	510.81	
30102	津贴补贴	1,305.86	1,305.86	
30103	奖金	320.98	320.98	
30107	绩效工资	10.57	1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02	18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01	9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8	99.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7	2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64	319.64	
30114	医疗费	19.00		1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6.00	1,3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52	98.52	322.0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9.50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17.90
30226	劳务费	45.00		45.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65.00		6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2	98.52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5		4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52	367.52	
30301	离休费	30.84	30.84	
30302	退休费	163.34	163.34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60	172.6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0	8.00	28.00	0.00	28.00	17.90	9.50	33.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52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5	会议费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30226	劳务费	45.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30229	福利费	6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9.69				79.69
货物类					5.00				5.00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木骨架沙发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服务类					74.69				74.69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4.69				74.69
	市检察院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9.69				49.69
	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市检察院检察监督办案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分)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32.41 万元，增长 11.2%。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5,28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287.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41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增加人员经费开支及干警工资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形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28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287.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141.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离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检察机关办案、日常运转支出及举办会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29 万元，增长 10.97%。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增加人员经费开支及干警工资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形成。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33.2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举办党员教育培训、检察条线业务培训及参加各级党校培训、省院及高检院主办的各类培训班费用支出等。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1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逐月提租补贴、逐月购房补贴及离退休干部逐月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12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增加住房公积金和逐月购房补贴支出及全体干警正常基数上升形成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小幅度递增形成的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5,287.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28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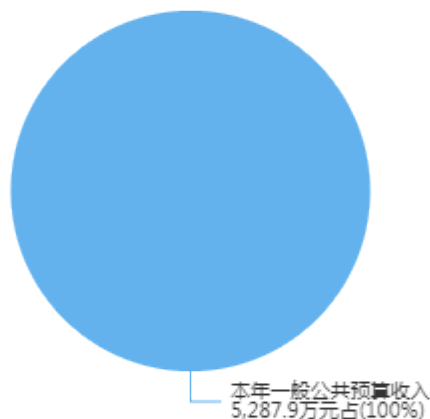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7.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5,287.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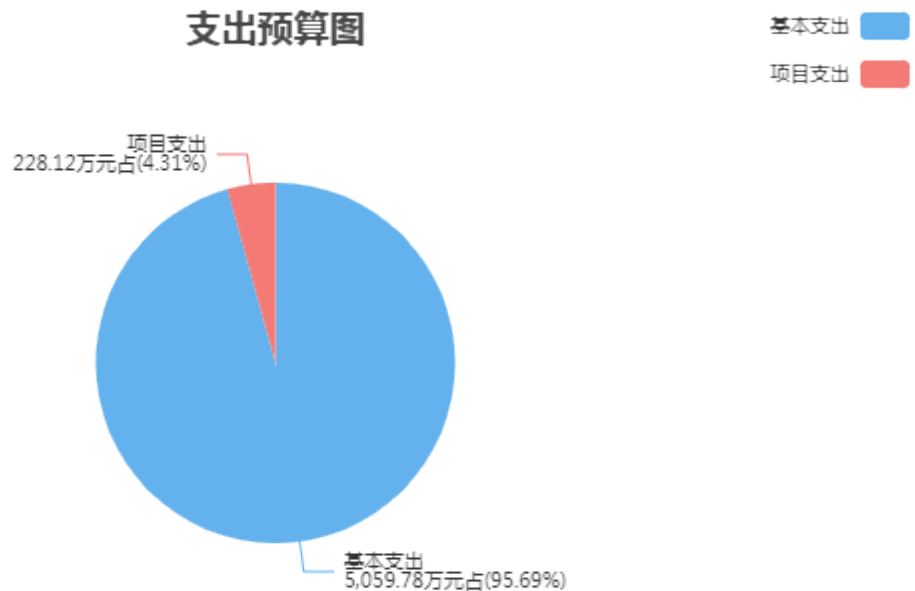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5,059.78 万元，占 95.69%；

项目支出 228.12 万元，占 4.3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2.41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增加人员经费开支及干警工资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形成。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2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2.41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增加人员经费开支及干警工资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形成。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1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27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增加人员经费开支及干警工资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形成。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2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02 万元，增长 2,406.81%。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改革，将原特殊公用支出的公车运行维护、租赁费、物业管理费转入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导致项目支出激增。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33.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3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及全体干警基数上升导致的小幅度增加支出形成。。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6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正常提租补贴基数上升导致的小幅度增加支出形成。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2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7 万元，增长 21.39%。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增加购房补贴支出及其他干警购房补贴基数上升导致的小幅度增加支出形成。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59.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1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41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录公务员 6 名、调入干警 1 名、省聘书记员 9 名

增加人员经费开支及干警工资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形成。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59.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1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95%；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3.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8 万元，增长 33.4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包含科目已调整，将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科目纳入，造成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9.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4.6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5,287.9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28.1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